

私募首次纳入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布,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将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对“伪私募”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负面清单将私募基金纳入,是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史上一次重大的改革,将带来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市场准入迎来更加明确的管理边界。近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19年版)》)印发实施。与2018年版相比,《清单(2019年版)》首次对私募基金行业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专家表示,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将带动私募行业高质量发展。

《清单(2019年版)》在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的内容中提出,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基金管理”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

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其中,“基金管理”是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伙企业。通过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范私募基金,仅要求不从事私募业务的企业,即清单所指的“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这一主体,原则上不得以“基金管理”命名。实际操作中,如有注册名称中含有“基金管理”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其注册信息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对于确实从事私募基金行业的机构,市场准入门槛并未提高,也不设置准入许可或禁入规定。

《清单(2019年版)》的发布,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将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对“伪私募”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国务院曾在2016年发布《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但各地在落实意见过程中存在理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同时,一些以“基金管理”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违背行业发展规范,导致一些误导、欺诈、利益输送等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甚至出现以此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了私募基金行业的声誉和健康发展。此外,私募基金行业还存在缺乏统一执行标准、各地存在准入隐性壁垒等市场准入难的问题。

为此,《清单(2019年版)》对私募基金行业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在全国实行统一的准入标准、统一的监管措施等,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将应属于市场主体的“自主权”赋予市场主体。同时,通过信息共享,保障将私募基金及时纳入法律监管范围。

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体制和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度、透明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成效显现,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充满活力、富有潜力的重要部分。但是,伴随着行业快速发展,私募基金准入难问题困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已久。曾有创投从业人士这样形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册困难问题,“层层审批,限制颇多,只要有任何风吹草动,任何

一个地方都可以停止基金注册”。

清科研究中心董事总经理符星华表示,《清单(2019年版)》将私募基金行业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着眼于破解私募基金行业准入难,特别是民营企业准入难问题。明确了政府对私募基金行业市场准入管理的边界,通过更加规范透明的准入环节管理,力求将真正从事私募基金行业的企业与打着“私募基金”旗号从事其他活动乃至违法犯罪活动的企业区分开来,目标是进一步维护市场公平,公开准入标准,降低准入门槛,破除隐性壁垒,鼓励支持优质私募基金企业充分发展。

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市场监管部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经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实现私募基金登记注册数据及时推送。下一步,要持续对机制进行优化完善,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将基金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现数据信息全面共享,更

加密切与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有效提高准入效率和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投中研究院院长国立波认为,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既有破解私募基金注册难的考虑,又有加强管理和重点监控之意。目前,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已超过2万家,资产管理规模逐年增加,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优胜劣汰和存量出清加剧,规范行业发展长期是好事,但对于创投基金要加快落实对创投机构差异化管理。

符星华认为,负面清单将私募基金纳入管控,是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史上一次重大的改革,将带来深远而积极的影响。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将对打着“私募基金管理”旗号却并不从事相关业务企业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对于真正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市场准入将更加透明公正,准入隐性壁垒将进一步消除。

(来源:经济日报)

加快构建资本市场数字化新生态

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2019年深交所技术大会上致辞时表示,构建数字化生态,加快提升科技监管能力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方面必须抓紧行动起来,群策群力,共建共享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圈。

李超认为,数字化生态系统,概括而言,是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以数字技术为依托,以数据为纽带,形成的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生共赢的系统。通过开放包容的系统,数据开发、生产、应用的广度、深度、精度大为拓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协同发展。某种意义上讲,创造生态,融入生态,正成为数字时代竞争发展的新趋势。

李超表示,近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部署,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各方面各环节的数字化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有效率、更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离不开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企业。目前,沪深两市3700多家上市公司中近一半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板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九成。今年7月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

转型的崭新平台。目前已上市公司56家,在坚守硬科技定位的基础上,其中不少与数字经济直接相关。证监会正在积极推进创业板改革、新三板改革,促进私募基金健康发展,将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

二是着力提升监管科技智能化水平。证监会高度重视运用科技手段支持监管工作,着力加强科技监管能力建设。发布监管科技3.0工作制度,围绕资本市场的主要生产和业务活动,建设高效运转的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实现“业务在线、合规在线、监管在线”。指导交易所加强与银行、

工商、税务、司法以及大型互联网公司的合作,对上市公司、私募基金等市场主体开展多维度画像,提升监管效能。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督促行业机构加强信息技术治理和系统建设,促进风控、合规与前台展业相匹配。

三是大力推动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关键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基础资源外包服务试点。

探索开展“云灾备”“云采集”,为中小机构降低运营成本、防范化解风险提供解决方案。深交所南方数据中心二期

建设持续推进,计划2022年投产使用。成立证券期货行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科技实验室,组织力量对前沿、关键技术进行预研开发和应用推广。

四是加强外部协同共建。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人民银行等多部委,联合打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了构建数字化生态的合力。在今年科创板开市前,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为科创板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加快构建资本市场,数字化新生态

李超表示,证监会正在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个总目标,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数字化生态,加快提升科技监管能力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方面必须抓紧行动起来,群策群力,共建共享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圈。”他强调说。同时,他也提出了四点希望。

一是加强行业数字化生态顶层规划设计。要放眼全球,提高站位,抓住时代契机,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

强跨部门、跨行业、跨机构沟通协调,针对资本市场数字化生态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关键技术、数据治理、创新发展等重大命题开展研究,做好行业数字化生态总体规划,推动相关制度、指引、标准等体系建设,打通信息共享关键一公里。

二是充分发挥交易所等核心机构的引领作用。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的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储备厚实,在数字化研究与创新应用上优势明显。要带好头,积极组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技术应

用的研发攻关,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数字化技术产品与服务,赋能行业数字化发展,促进监管能力数字化提升。

三是加大数字化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在数字化洪流面前,交易所和行业机构不能等不能靠,不能光看自己当前日子还过得比较好就漫不经心,必须抱着“不进则退,慢则亦退”的态度,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快推动自身数字化转型发展。各行业协会也要发挥好纽带和桥梁作用,组织和引导行业机构广泛交流、协同研究和应用推广,加快推进

行业数字化生态的建设。

四是高度重视数字化生态建设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数字化是一把双刃剑,在大幅提升效能的同时,对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市场秩序也提出了新的挑战。交易所、行业机构要始终增强风险意识,坚持自主可控,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提升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切实维护经济金融安全。

李超最后表示,一滴水只有融入大海才不会干涸。每一个市场主体只有融入到数字化大潮和市场生态中,才能更好地生存、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证券日报)